

本會定107年6月22日晚上7點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603演講廳舉辦“黑白之外” KBA Talk

【本刊訊】科學研究發現，人類專注力就只有18分鐘這麼長，透過有限簡短的18分鐘進行一場演說，精準傳達訊息，連結聽眾的情感，啟發聽眾採取行動，對任何講者都是個挑戰。以辯論為職，條理分明又能說善道的律師，絕對不乏演講經驗，然而短短的18分鐘演講可能是頭一遭，究竟會激盪出什麼樣的火花？實在令人期待與好奇！

高雄律師公會 (Kaohsiung Bar Association, KBA) 將在6月22日舉辦一場“黑白之外” KBA Talk演講活動，5位演講者，每個人18分鐘的演講，不談法律，談談屬於他們的人生故事，演講者陣容堅強，有心靈捕手盧世欽律師～「我的棒球夢」、從空軍戰鬥機技師到律師的陳建欽律師～「逃學小子的學習人生」、女強人的感性面李玲玲律師～「生命中的貴人」、愛情導師林夙慧律師～「親密關係之牽手情」、推倒總統安檢門的戰神郭憲彰律師～「我的未竟之路」。

邀請會員及寶眷6月22日晚上齊聚一起，不談法律，來場黑白之外的KBA Talk。

本會於107年6月9日上午9時30分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602教室舉行「工程仲裁實務常見的爭點」研討會

【本刊訊】本會工程法律委員會主辦、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協辦舉行上開研討會，邀請中原大學法學院姚志明教授擔任講座，就旨揭議題與會員交換意見並分享對此議題的想法及經驗。

姚教授曾任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院長、法律學系系主任、財經法律學系系主任、法學院教授，並曾任高雄醫學大學合聘教授及輔仁大學法律學院教授。著有工程法律基礎理論與判決研究—以營建工程為中心、公共工程之履約等書。對工程仲裁深入鑽研，歡迎對此議題有興趣之會員報名參加。

本會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定107年6月23日上午9時30分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6樓603階梯教室共同舉辦107年度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測謊實務及技術運用」

【本刊訊】本次研討會邀請李錦明儀測服務有限公司負責人李錦明先生擔任講座，李先生係警政研究所碩士班畢業，前曾任職臺中縣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偵查隊隊長、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特偵組檢察事務官、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副組長等，服務公職年資累計28年，犯罪偵查實務經驗豐富；並曾於法務部調查局及美國喬治亞州美國國際測謊學校等研習測謊技術多年，取得國內、外測謊機構受訓認證。任公職迄今，協助國內司法、偵查機關及民間企業針對案件進行測謊鑑定資歷逾13年，累計施測件數逾1200件，經驗豐富，敬請期待！

本會定107年6月30日上午9時30分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603階梯教室辦舉行「職業安全檢查實務」研討會

【本刊訊】勞動部依勞動檢查法、勞動基準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訂定107年度勞動檢查方針，期保障工作者安全健康及維護勞雇雙方權益，以確保安全健康的勞動力及工作場域，提升國家競爭力。職業安全檢查與勞動檢查方針息息相關。

為此本會勞動法委員會規劃主辦、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協辦舉行上開研討會，會中邀請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勞動檢查科專員暨長榮大學兼任助理教授毛昭陽博士主講，就台灣職業安全檢查實務，提出個人見解與建議。毛博士曾任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副工程司、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危險性機械設備組檢查員、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機械系兼任助理教授等職。歡迎關心上開議題之會員，踴躍報名。

本會定107年6月23日舉辦「日月潭水社大山」登山活動

【本刊訊】水社大山高2,059M，位於日月潭伊達邵，是中台灣地區難度排行榜的中級山，與大尖山、貓囓山、後尖山合稱「日月潭四兄妹」，落差1,300公尺以上。登山口前段的1853階梯僅是前菜，後段一公里多的陡坡才是主餐，全程約6~8小時，是一條需備有相當體力的健行路程。

水社大山是環繞日月潭最高的一座山，為魚池、信義兩鄉分界點，一般山友以德化社(現改名為伊達邵)邵族組合屋聚落內的石雕意象為步道起點。全程均在樹、孟宗竹林間緩、陡上，無日照，但因一路爬升流汗需

大量補充水量，必須準備2公升的飲水，山上無水源。沿路設有地圖里程指示標，1.6k至3.7k的孟宗竹林段並設有腕粗的纜繩，步道維護良好，安全無虞。登頂可俯瞰日月潭、欣賞中央山脈景致。因海拔上升較高，步道兩側林相經低海拔闊葉林到中海拔的針闊葉混合林，豐富多變，鳥類、昆蟲、動物生態豐富，是生態觀察的絕佳路徑。若時間有限，則可抵達水社大山登山口後，沿著環狀路線下山，經過串聯的木棧道，抵達南口或北口，僅需約兩個小時，是較大眾化的行程。請會員斟酌自己健康及體能狀況報名；也歡迎志在不爬山，選擇在日月潭晃悠終日者。

會員婚喪喜慶

賀！會員趙若傑律師與新娘吳亞儒小姐(即吳旭洲律師之千金)於107年5月12日下午6時30分在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33樓舉行結婚喜宴。本會致送結婚福利金及蘭花以表祝賀。

悼會員張志明律師父親張老太先生於一〇七年四月廿五日辭世，享耆壽九十有一歲，一〇七年五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高雄九龍禮儀館九龍廳舉行公祭。本會郭清寶理事長等多位道長亦親臨致悼，場面莊嚴肅穆。本會致送福利金及花籃以表哀思。

悼會員鄭瑞崙律師先室王女士於一〇七年四月廿三日安息主懷，享年四十三歲，一〇七年五月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高雄愛加倍靈糧堂舉行追思告別禮拜。本會郭清寶理事長等多位道長亦親臨致悼，場面肅穆。本會致送福利金及花籃以表哀思。

照過來！活動相片



▲107.5.12本會舉辦「熱力新血．榮耀高雄」新進會員聯誼活動-社團介紹

照過來！活動相片



▲107.5.12本會舉辦「熱力新血．榮耀高雄」新進會員聯誼活動—碗粿自己動手作



▲107.5.11本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南區分會等合辦「2018消費者權益保障研討會—網路交易安全系列」



▲107.5.19本會邀請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姜運祿委員講授「交通事故肇事原因鑑定實務」



▲107.5.26本會律師在職進修邀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黃建榮庭長主講「貪污案例實務」



▲107.5.30本會與海峽兩岸關係法學研究會舉辦「律師在兩岸經貿投資中的地位交流座談會」

高雄第二監獄趙彥博教誨師主講「獄政實務」

紀實篇

■ 李亭萱律師整理

收容人在監處遇之相關實務問題，為律師執業環境較少接觸之一環，因此本公會很高興邀請到任職高雄二監之趙彥博教誨師，由於其長期於矯正機構服務之經驗專業，讓本次演講相當精彩。以下摘錄本次課程重點：

壹、全國矯正機關收容現況

一、目前我國矯正機關所收容對象計有「受刑人及受保安處分人」、「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受感化教育學生」、「被告及被管收人」、「收容少年」、「戒治人」、「受觀察勒戒人」等七類，收容人數至105年年底為止共有62,398人，其中「受刑人及受保安處分人」即高達56,551人，佔所有收容人之90.6%。

再觀察高雄市轄區矯正機關收容情形則為：高雄監獄2,448人、高雄二監2,390人、高雄女監1,200人、明陽中學182人、高雄戒治所730人，收容人數為6,950人，其中「受刑人及受保安處分人」亦高達6,136人，所有收容人之88.3%。

二、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

至106年3月1日最新的收容統計，105年全國各矯正機關總收容人數為62,398人，法定容額56,877人，超收5,521人，超收率達9.71%，而高雄二監是目前超額收容排名第一名。

三、矯正機關依性質區分如下(以下七類矯正機關，除了少年矯正學校因為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基本教育法的規範，處遇模式以學校教育為主軸外，其他的矯正機關收容人處遇的模式差異性不大)：

- (一)監獄：收容執行經刑事判決確定有罪之受刑人。
- (二)戒治所：以心理輔導、階段處遇方式，幫助受戒治人根絕毒癮，而自100年10月1日起附設勒戒處所收容成年受觀察勒戒人。全台目前有新店、台中、高雄、台東等四個戒治所。
- (三)技能訓練所：收容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如慣竊)，包括岩灣、泰源、東城等3個技

能訓練所。

(四)少年輔育院：收容經裁處感化教育的少年，包括桃園、彰化等二個少年輔育院。

(五)少年矯正學校：目前有誠正中學與明陽中學。桃園、彰化少年輔育院與誠正中學之區別在於，前者適用中等學校教育課綱，並從輔育院中挑出有讀書意願之少年進入矯正學校；若無讀書意願者即由輔育院進行技能培養，二者間關於輔導、教育方式不同。至於明陽中學則是收容少年受刑人，目前亦有附設少年觀護所。

(六)看守所：

羈押偵查或審判中的刑事被告，並附設戒治所收容成年受觀察勒戒人。

(七)少年觀護所：

收容調查、偵查及審判中未滿18歲之少年，並附設勒戒處所收容少年受觀察勒戒人。

貳、收容人處遇實務 - 以高雄二監為例

- 一、食：飲食經費每月伙食費1800元，用費(鍋碗瓢盆)200元，作業基金賸餘提撥飲食補助費合作社公益金提列收容人生活補助費。
- 二、衣：提供禦寒衣物及設備，對於65歲以上、50歲以上且罹患慢性病個案及愛滋收容人提供毛帽禦寒；另病舍增購2部電暖氣設備。
- 三、住：舊地板為木質地板更改為石英磚地板，廁所便座全換新牆壁改為貼磁磚，為防止收容人跌倒衛浴間加裝止滑墊，體恤照顧年邁收容人工場洗手間加裝扶手。
- 四、育：對收容人進行各項教誨活動，包括個別、類別(例如：竊盜犯、性侵犯、毒品犯等)、集體、宗教教誨。另外推行夜間靜默時間，例如閱讀、抄經、靜坐、拼圖、七巧板、魔術方塊等。
- 五、樂：不定期配合節慶結合社群資源蒞監表演活動。
- 六、醫療保健：
 - (一)高雄二監目前與高雄海軍總醫院、義大

醫院、旗山署立醫院簽署特約，每週均有醫師駐診，計4個診間，涵蓋一般內科、家醫科、新陳代謝科、胸腔內科、心臟內科、肝膽腸胃內科、感染科、外科、骨科、牙科及精神科等11種科別。

(二)依健保法第10條及第27條規定，在矯正機關接受刑、保安處分或管訓處分逾2個月之收容人，其保險費雖由中央矯正主管機關全額補助，但另依健保法第43條及第45條規定，接受健保醫療之保險對象均需繳納部分負擔費用。爰此，目前收容人在監內看診接受健保醫療服務時，需負擔掛號費80元，由個人保管金或作業金扣除。

(三)另依監獄行刑法第58條規定：「受刑人現罹疾病，在監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者，得斟酌情形，報請監督機關許可保外醫治或移送病監或醫院。」，高雄二監即與高雄左營海軍總醫院簽訂合作契約，設立外醫專屬戒護病房共有14床。依規定保外醫治期間，不算入刑期之內。但移送病監或醫院者，視為在監執行。

參、矯正實務解析

一、受刑人在監累進分數計算方式？與判刑的刑度及種類之關聯性為何？

(一)累進處遇之定義：

對於定刑期以上之收容人，將其判決上之宣告刑期分為數個階段，依照受刑人改善的程度，而逐漸由下級晉於上級，依晉級的結果，漸次緩和其處遇，以促其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之矯正制度。

(二)編級條件：

凡宣告刑或合併應執行刑，刑期在六個月以上者，除不適於編級者外，可依有關規定編級。

(三)級別的規定：

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的規定，累進處遇分為四級，第四級-第三級-第二級-第一級，自第四級依次漸進。

(四)逕編三級的條件：

對於入監前曾受羈押的收容人符合下列條件者經累進處遇審查會議通過後，提監務委員會決議，報請法務部核定可逕編入第三級。

1、以未編級的受刑人為限。

2、羈押期符合下列規定：

(1)宣告刑在三年以上三十年未滿者，其羈押期間超過其宣告刑六分之一者。

(2)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附表第十二類別以上之受刑人，即宣

告刑在三十年以上或無期徒刑之受刑人，其羈押期間在五年以上者。尚有另案或撤銷假釋者，即不符上述規定。

3、富有責任觀念，且適於共同生活的標準：

(1)羈押期間的性行考核在乙等以上的月數，初犯及再犯者必須占羈押總月數二分之一以上，累犯則必須占三分之二以上。

(2)入監後無違反紀律的行為，並嚴守秩序，行狀善良者。

(五)受刑人累進處遇起進分之計算：

1、各級受刑人每月之成績分數，教化結果最高分數四分，作業最高分數四分，操行最高分數四分(參刑累進處遇條例第20條規定)。

2、教化與操行成績依「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各類別受刑人累進處遇起進分標準表」(附件)計算。以犯罪期間於95年7月1日以後刑期1.6年至3年之受刑人為例，起編為第四級，其起分為2.1分，初犯、再犯者每月進分0.2分，累犯、撤銷假釋者，每月進分0.1分。例如7月開始，該受刑人起分為2.1分，若係初、再犯，8月份分數即為2.3分，依此累計到分數3分時，教化與操行分數為6分，加上作業成績4分者(作業分數依實際參與並完成工場工作者，即給予4分)，總計分數達10分時，即有以下縮短刑期之適用。

(六)縮短刑期

1、適用對象：

(1)一般監獄有期徒刑受刑人，其累進處遇進到第三級以上，每月成績分數在十分以上者(即教化、作業、操行等三項分數之加總)。

(2)外役監受刑人。

2、縮短刑期的日數

(1)一般監獄受刑人

A、第三級：每執行一個月縮短刑期二日。

B、第二級：每執行一個月縮短刑期四日。

C、第一級：每執行一個月縮短刑期六日。

(2)外役監獄受刑人(縮短刑期的日數更多)

受刑人經遴選至外役監執行者，除到監之當月，仍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二十八條之一之規定辦理縮短刑期外，自到監之翌月起，每執行一個

月，依左列各款之規定，縮短其刑期：

- A、第四級或未編級：每執行一個月縮短刑期二日。
- B、第三級：每執行一個月縮短刑期四日。
- C、第二級：每執行一個月縮短刑期八日。
- D、第一級：每執行一個月縮短刑期十六日。

3、縮短刑期的回復

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規定，已縮短的刑期不得回復，但外役監獄受刑人如工作成績低劣，不守紀律或受降級處分時，按其情節輕重，仍留外役監獄者，當月不縮短刑期，被解送其他監獄者，其前已縮短的日數，應全部回復。另假釋經撤銷者，其在外役監獄執行時所縮短的刑期，亦應回復。

4、縮短刑期的效果

(1)已縮短之日數即不必執行，但有回復情形時，仍要執行其已回復之日數。

以第二級受刑人縮刑為例，若其刑期屆滿日為106年12月31日，其執行滿1個月，其刑期縮短為106年12月27日，若其在執行滿1個月者，其刑期再縮短至106年12月23日，依此類推。該受刑人若在獄中表現越好，縮刑越多，可以早日出獄。

(2)累進處遇及假釋，以縮短後的刑期計算。

(七)受刑人獎賞與懲罰：

- 1、監獄行刑法第74條規定應予獎賞之8款行為，獎賞方法則依同法第75條規定。
- 2、受刑人違背紀律時，依同法監獄行刑法第76條規定得就訓誡、停止接見、強制勞動、停止購買物品、減少勞作金、停止戶外活動等6種懲罰中，施以1款或數款之懲罰，並依規定扣減其所得之成績分數，訓誡者每次扣0.5分；停止接見一次至三次者，每次扣0.5分；強制勞動一日至五日者，每日扣0.5分；停止購買物品者，每次扣1分；減少勞作金者，每次扣1分；停止戶外活動一日至七日者，每日扣0.5分。

二、受刑人接見、通信相關規定

(一)受刑人入監服刑與外界隔離，為了不使其與外界失去聯繫，在不會影響監獄秩序範圍內，允許與外界接見與通信。一方面與親屬聯絡親情，另一方面也能藉

由家屬的鼓勵達到改悔向上的目的，並依監獄行刑法、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行刑累進處遇條例、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等規定進行接見、通信。

(二)接見、通信次數限制及對象

1、第四級受刑人每星期接見1次(任1天)、第三級受刑人每週接見1至2次、第二級受刑人每3天接見1次、第一級受刑人不予限制。對象部分，第四級受刑人得准與其親屬接見。第三級以上之受刑人，得准其與非親屬接見。被告(除禁見者外)每日得接見1次；對象並無限制。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59條規定：「典獄長於教化上或其他事由，認為必要時，得准受刑人不受本章之限制。」，乃係授與典獄長得予辦理特別接見之裁量權。

2、同居人或未婚夫妻如欲以收容人家屬身分前往辦理接見，可檢具戶口名簿、身分證及雙方家長切結證明文件，由收容人向監方提出申請。

3、同性伴侶雖非親屬，得依民法第1123條第3項規定提出證明，以家屬身分，與收容人接見。

4、每次接見以2人為限，5歲以下孩童不計算人數。接見時間為8點至11點，下午1時至4點，另每個月第一個星期日可以辦理假日接見。

三、受刑人、家屬寄送或帶入，金錢、物品相關規定

(一)受刑人關於金錢使用，「一般性用品」(食品、日常用品等)，例如麵包、飲料、泡麵等金額不得超過300元，年節時可放寬到600元。

(二)收容人家屬郵寄或接見登記處寄入之金錢，以8,000元為限。若累積金額達5萬元者，將限制家屬再寄入金錢。

(三)送入的飲食及生活必需品，應予以檢查，其種類及數量，得加以限制，其經許可者得直接交給本人。

(四)禁止接見被告不准收受有關新聞報導之書報及刊物。

(五)送入的財物認為不適合，或送入人的姓名，或居所不明，或為收容人所拒收者，應予退回。

(六)收容人死亡遺留的財物，應通知其最近家屬領回。死亡後經過一年未領回時得沒入之；脫逃者，脫逃後經過一年尚未捕獲者，沒入其代為保管之財物。

四、受刑人服刑監獄地區可否選擇

(一)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規定：「案件由

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被告經審判確定後依上述原則，由該管轄法院發監執行。惟矯正署為貫徹分監管理之精神並兼顧便民之需要，監獄受刑人得依「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規定，自行提出移監申請。

- (二)該要點第2點規定得以辦理移監之情形，而要點第3點則規定，若應接受專業處遇者，以移送至法務部矯正署指定之監獄為限。(例如性侵、暴犯)

五、受刑人申請外役監

- (一)外役監對受刑人有三個有利之處，第一縮刑快，第二例假日得以返家探視，第三申請假釋時審核通過率較高。

- (二)每年分別於1、4、7、11月辦理外役監遴選。

- (三)積極要件：

依外役監條例第4條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

- 1、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二個月。
- 2、刑期七年以下，或刑期逾七年未滿十五年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三級以上，或刑期十五年以上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二級以上。無期徒刑累進處遇應進至第一級。
- 3、有悛悔實據，身心健康適於外役作業。

- (四)消極要件：

不得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1、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罪。
- 2、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 3、累犯。
- 4、因犯罪而撤銷假釋。
- 5、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
- 6、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

- (五)外役監服刑之受刑人，其返家探視部分，係依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第2條規定：「外役監受刑人有配偶、親屬或家屬而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得依申請准於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視」，其中例假日或紀念日，指星期六、日，以及應放假之紀念日及其他經中央人事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至於探視次數則依該辦法第4條規定行之。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時間仍計入刑期。

六、受刑人假釋陳報與審查程序

- (一)所謂假釋，就是在刑期尚未屆滿前，執行已逾法定期間，確有改悔向上的實據，由監獄長官報請法務部許可後，暫

時釋放出獄。出獄後，在法定期間內，如不再犯罪或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者，原來尚未執行的刑期，視同已執行完畢。惟若於假釋期中再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過失犯罪不在此限)，或因違反保護管束規則之情節重大被撤銷其假釋者，原來未執行的刑期，將再重新送監執行。此乃為鼓勵受刑人改悔向上之一種行刑制度。

- (二)申請假釋要件

- 1、須受徒刑的執行：包括無期徒刑及有期徒刑。

- 2、執行須達一定的期間：

- (1)一般受刑人無期徒刑執行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

- (2)少年受刑人無期徒刑執行逾七年，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

- (3)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一日，但有有期徒刑之受刑人必須在監執行滿六個月，刑期起算日期，以檢察官指揮執行書填寫之日期為準。

- (4)執行無期徒刑者，其裁判確定前逾一年部分之羈押日數，則計入執行期間內。

- 3、須有悛悔實據

- (1)一般受刑人在辦理假釋前，最近三個月內教化、作業、操行各項分數均在三分以上。

- (2)少年受刑人在辦理假釋前，最近三個月內教化分數應在四分以上，作業分數應在二分以上，操行分數應在三分以上。

- 4、須累進處遇進到二級以上。

- 5、須經假釋審查委員會決議通過。

- 6、須經法務部核准。

- 7、前述關於有期徒刑假釋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 (1)有期徒刑執行未滿六個月者。

- (2)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規定重罪三犯不適用假釋)

- (3)犯第九十一條之一所列之罪，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

- (三)假釋的撤銷

- 1、假釋中再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的宣告，除了因過失犯罪外，應即撤銷假釋。
- 2、假釋期間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二各款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假釋。
- 3、假釋經撤銷後，應繼續執行其所餘刑期，無期徒刑者仍應執行無期徒刑，因其假釋在外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四)釋放：

執行期滿受刑人，應於刑期終了當日上午十二時以前釋放。

七、受刑人不服不予假釋決定之救濟方式

依司法院釋字第691號解釋意旨，受刑人不服不予假釋之決定，得提起行政訴訟；惟應踐行訴願前置程序，並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得自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八、葉素菲犯罪判刑入監執行案例

葉素菲被控擔任博達科技董事長期間，在博達上市後為維持股價，透過虛增營業額、以境外交易套取公司資金，及發行不實海外公司債等三大手法，掏空公司資產63億元，嗣最高法院2009年11月依背信、違反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罪，判處14年徒刑，併科罰金1.8億元確定。另外，葉素菲

又因掏空尚達公司，兩案經法院裁判定應執行刑16年8月。葉素菲2009年12月到桃園女子監獄服刑，前2015年9月申請至台中女子外役監服刑。葉素菲服刑加上前被告羈押之天數，核算在監執行率已達54.3%，且累進處遇已進至第一級，因為初犯，依刑法77條規定，有期徒刑執行逾二分之一，依規定可聲請假釋。惟葉素菲無力繳納1.8億元罰金，即使假釋通過，也必須接續易服勞役3年(犯證券交易法之罪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二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二年之日數比例折算；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三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三年之日數比例折算)，無法立即出獄；但依監獄行刑法規定，葉素菲仍可以繼續留在台中女子外役監，執行易服勞役期間只要繳清罰金，隨時可以假釋出獄。

九、委託作業與自營作業

(一)委託作業：接受外面公司或工廠委託監內執行工作，例如摺紙袋、紙蓮花等。

(二)自營作業：依各監獄不同地方屬性發展符合監獄特色之作業模式，例如屏東監獄之醬油。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各類別受刑人累進處遇起進分標準表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各類別受刑人累進處遇起進分標準表																		
舊法-犯罪期間在 86.11.27 之前適用				新法-犯罪期間在 86.11.28-95.6.30 適用				新新法-犯罪期間在 95.07.01 之後適用										
類別	刑 期	起分	初、再、累、撤	類別	刑 期	起分	初、再	累、撤	類別	刑 期	起分	初、再	累、撤					
一	0.6-1.6 年	2.4	每月最高進 0.3	一	0.6-1.6 年	2.2	每月進 0.2	每月進 0.1	一	0.6-1.6 年	2.2	每月進 0.2	每月進 0.1					
二	1.6-2 年	2.2	每月最高進 0.3	二	1.6-3 年	2.1	每月進 0.2	每月進 0.1	二	1.6-3 年	2.1	每月進 0.2	每月進 0.1					
	2-3 年	2.0																
三	3-4 年	1.8	每月最高進 0.2	三	3-4 年	2.0	每月進 0.1	每 2 月進 0.1	三	3-4 年	2.0	每月進 0.1	每 2 月進 0.1					
	4-5 年	1.6			4-5 年	2.0	每 2 月進 0.1	每 3 月進 0.1		4-5 年	2.0	每 2 月進 0.1	每 3 月進 0.1					
					5-6 年	1.8	每 2 月進 0.1	每 3 月進 0.1		5-6 年	1.8	每 2 月進 0.1	每 3 月進 0.1					
	5-6 年	1.5		四	6-7 年	1.8	每 3 月進 0.1	每 4 月進 0.1	四	6-7 年	1.8	每 3 月進 0.1	每 4 月進 0.1					
四	6-7 年	1.4	五		7-8 年	1.6	每 3 月進 0.1	每 4 月進 0.1		五	7-8 年	1.6	每 3 月進 0.1	每 4 月進 0.1				
					8-9 年	1.4	每 3 月進 0.1	每 4 月進 0.1			8-9 年	1.4	每 3 月進 0.1	每 4 月進 0.1				
				9-10 年	1.3	每 3 月進 0.1	每 4 月進 0.1	9-10 年	1.3		每 3 月進 0.1	每 4 月進 0.1						
五	7-8 年	1.3	每月最高進 0.1	五	10-11 年	1.1	每 3 月進 0.1	每 4 月進 0.1	五	10-11 年	1.1	每 3 月進 0.1	每 4 月進 0.1					
	8-9 年	1.2			六	11-12 年	0.9	每 3 月進 0.1		每 4 月進 0.1	六	11-12 年	0.9	每 3 月進 0.1	每 4 月進 0.1			
						9-10 年	1.1	六		12-15 年		0.6	每 3 月進 0.1	每 4 月進 0.1	六	12-15 年	0.6	每 3 月進 0.1
10-11 年	1.0	七	15-18 年	0.6	每 4 月進 0.1	每 5 月進 0.1	七		15-18 年	0.6	每 4 月進 0.1	每 5 月進 0.1						
11-12 年	0.9		八	18-21 年	0.4	每 4 月進 0.1			每 6 月進 0.1	八	18-21 年	0.4	每 4 月進 0.1	每 6 月進 0.1				
六	12-13 年			0.8	九	21-24 年		0.4	每 5 月進 0.1		每 7 月進 0.1	九	21-24 年	0.4	每 5 月進 0.1	每 7 月進 0.1		
	13-14 年	0.7		十		24-27 年	0.2	每 5 月進 0.1	每 7 月進 0.1		十		24-27 年	0.2	每 5 月進 0.1	每 7 月進 0.1		
			14-15 年			0.6	十一	27-30 年	0.2	每 6 月進 0.1			每 8 月進 0.1	十一	27-30 年	0.2	每 6 月進 0.1	每 8 月進 0.1
								15 年以上	0.5	十二			無期徒刑		0.1	每 6 月進 0.1	每 8 月進 0.1	十二
八	無期徒刑	0.3	每 3 月最高進 0.1					十三	33-36 年		0.1	每 7 月進 0.1	每 9 月進 0.1					
備 註	1、少年犯受刑人教化分數，起分加 1 分。 2、第一類別受刑人入監當月報編，次月起分。 3、第二類別以上受刑人入監次月報編，第三月起分。								十四	36-39 年	0.1	每 7 月進 0.1	每 9 月進 0.1					
									十五	39 年以上	0.1	每 8 月進 0.1	每 9 月進 0.1					
									十六	無期徒刑	0.1	每 10 月進 0.1	每 10 月進 0.1					